

大冶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文件

冶建安〔2023〕4号

关于2023年一季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一体化企业：

为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工作，切实保障机械设备安全运转，我站于3月6日至31日期间组织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（中正屹安科技有限公司）对全市进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专项行动对全市33个在建项目（除高新区、陈贵镇、灵乡镇外）的154台（个）在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和安全设施进行了检查，重点检查设备现场运行和维保情况，共检查出安全隐患237条。

设备检查情况：塔式起重机72台，合格32台，合格率44.44%；施工升降机53台，合格44台，合格率83.02%；货用施工升降机4台，合格4台，合格率100%；物料提升机23台，合格7台，合格率30.43%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2个，合格1个。其中，塔式起重机、物料提升机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合格率不理想。

本次专项检查共评比 7 家建筑起重机械"一体化"企业，
成绩为：

序号	一体化公司名称	隐患均值 (设备问题数除企业设备总数)	设备合格率 (主要统计塔式起重机和施 工升降机总合格率)
1	湖北浩达建筑工贸有 限公司	0.47	86.67%
2	大冶兰保时机械设备 租赁有限公司	0.46	75.00%
3	武汉达安捷设备租赁 有限公司	0.77	45.45%
4	湖北九航建筑机械有 限公司	0.94	61.11%
5	湖北坤东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	1.03	53.33%
6	湖北鼎源天晟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	2.50	50.00%
7	湖北辉达设备租赁有 限公司	1.00	33.33%

其中，湖北鼎源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北辉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隐患均值和合格率都偏低，各相关单位对检查情况和得分成绩应予以重视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施工总承包单位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。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对起重设备管理不到位，没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在设备日常运行及维保过程中没有对一体化企业进行严格监督，部分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塔机作业半径内有架空输电线、塔机作业半径内与建筑物有碰撞可能、塔机高低差未错开等问题。此次检查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施工单位有：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吾悦广场 A 地块项目）、湖北中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得福城项目）。

（二）监理单位安全监管存在漏洞。对起重设备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，未有效监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、使用及维保，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的有效性审核不到位。

（三）一体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严。未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审核程序，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缺乏针对性。特种作业人员日常维保工作不扎实，对设备存在的顶升横梁轴向定位失效、标准节连接高强螺栓松动、起升钢丝绳排绳不整齐、下支座腹杆变形焊缝开裂、起重臂斜腹杆变形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、整改。此次检查问题较为突出的有：海雅香山湖二期项目 10#楼塔式起重机的下支座腹杆变形焊缝开裂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此台设备“一体化企业”为湖北辉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；海雅香山湖二期项目 5#楼塔式起重机的套架爬升轮轴向定位失效、顶部附着框与标准节不匹配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此台设备的“一体化企业”为湖北鼎源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(四) 检测企业日常机械设备检测存在漏洞, 检测人员责任落实不严。特种检测人员安装检查、年检工作不扎实, 对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、整改, 编制的检测资料不规范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(一) 各总包、监理、一体化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提出的问题, 根据检查中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单迅速整改并回复。要举一反三, 对所在项目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全面隐患排查, 保障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运转, 杜绝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二) 各总包、监理、一体化企业在今后的工作中, 根据相关标准, 按照对安全隐患"零容忍"的要求,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, 加强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、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及维护保养, 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, 做好专项方案审核、审批和实施过程的联合验收工作。同时, 要特别重视物料提升机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运行维保工作。

(三) 各总包、监理单位要将建筑起重机械顶升、附墙过程列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, 并在安装、顶升、拆卸过程中要旁站并验收, 填写验收记录, 验收合格方能投入使用。

(四) 各一体化企业应加强企业内部管理, 提高自身安装、顶升和拆卸水平, 严格履行安装告知、自检、检验检测、验收、使用、拆卸规定程序, 规范现场安装、拆卸行为; 现场安装、拆卸人员应与告知表中人员相符, 并随身携带个人特

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，严禁聘用无证人员上岗作业；机械设备检查人员和维保人员应采取互检机制，完善检查和维保台帐。完善维护和保养人员互查互检的复核机制，形成工作台账，尽快建立企业奖惩机制。

（五）建筑起重机械在出租前，必须进行转场维护保养，并有记录交由使用单位存档；各一体化企业在维保前应与使用单位签订维保合同，约定双方义务，履行各自职责；起重设备进行维保后，应在现场及时填写维保记录，经维保人、维保单位盖章、使用单位机械管理员签字后交由使用单位存档备查；维保单位不得出具虚假维保资料。

四、通报批评

按照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，决定对以下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：

湖北辉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（设备问题数量较多）

湖北鼎源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设备问题数量较多）

五、下一步工作及相关要求

各一体化企业和检测单位要根据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对此次第三方机械设备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；以本次检查反映的问题为教训，认真开展机械设备日常安全检查、定期维护，履行机械设备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。

各使用单位必须重视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，应经常联合一体化企业检查机械设备，督促一体化企业做好月度和年度维保工作。使用单位若发现一体化企业有减

少维保时间或忽略维保工作的现象，应采取强制措施，确保维保投入。

今后，我站将继续定期展开全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，对起重机械安全评估保证项目实施"零容忍"处理，若发现起重机械保证项不合格，该起重机械立即停止施工运行，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。我站将对存在问题较多且严重的一体化企业、检测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和警告，若企业被连续警告两次以上或多次受到批评，我站将暂停该企业在冶承接新业务，情节严重的，从我市“一体化”名录中清退。希望各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工作。

